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签批盖章： 张海阁

等级 特急·明电 皖安办明电〔2020〕21号

皖机发 号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安徽省森林草原防灭 火指挥部办公室 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国庆中秋期间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

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、防汛抗旱指挥部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、减灾救灾委员会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、防汛抗旱指挥部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、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中央在皖及省属重点企业：

国庆节即将来临，这是在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后第一个国庆小长假，节后将召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，保安全、护稳定的标准更高、要求更严、责任更大。今年国庆节与中秋节重合，

假期与往年相比较长，群众出行出游活动将大幅增加，道路交通、旅游等安全形势严峻，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国庆期间全省以阴雨天气为主，降水间歇期可能有雾，进一步加大了道路交通、旅游等安全风险；10月份历来是事故多发期，当前企业复产复工全面铺开、加速生产，一些地区可能为弥补疫情和汛期造成的损失，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放松安全监管，一些生产经营单位超负荷生产、安全风险加剧，近期建筑施工、道路交通、消防等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；全省已进入后汛期，强对流天气引发洪涝、山洪、泥石流等灾害风险依然存在，部分地区森林火险等级居高；当前全省各地由应急救援转入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，各项任务艰巨繁重。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风险“三叠加”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面临严峻挑战。

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切实为人民群众欢度国庆、十九届五中全会顺利召开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创造良好安全环境，省委常委会会议、省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国庆期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，请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印发《关于做好国庆中秋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20〕23号，附后）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

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。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，切实把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节前进行专题部署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好节日期间的督导检查、明查暗访、指导服务，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排查隐患、堵塞漏洞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，深入一线检查指导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对重大隐患盯住不放、一抓到底。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，紧密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实际深入研判安全风险，有针对性制定防控措施，强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领导能力、组织能力、执行能力，切实担负起“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。

二、突出抓好节日期间公共安全风险防控

要精准把握重大节日安全生产规律特点。**一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。**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、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车辆、旅游包车、客船游轮、车站渡口等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载客等严重违法行为。要深刻汲取滁新高速“2017·11·15”、宁洛高速“2019·10·3”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突出防范应对团雾等恶劣极端天气引发道路交通事故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江苏无锡“9·28”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评估反馈意见，全面深入彻底开展“营转非”“黑客车”“黑站点”专项排查整治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省际间信息互通共享，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大客

车非法营运突出问题，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**二要加强文化旅游安全监管。**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 2020 年中秋国庆假日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针对群众出行意愿强烈、景区景点局部可能爆满的情况，提前做好疏导方案，合理控制人流密度。要切实加强各类景区景点、大型游乐场所和客运索道、专用车船、游乐设施、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，对玻璃栈道、热气球、充气游乐设施、航空旅游等容易发生事故的旅游项目，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受洪水、泥石流等威胁的场所要及时关闭，对未开放的景区和区域，要落实警示管控措施，依法打击非法开发经营、“野导游”等违规行为。**三要全面开展防火安全检查。**要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各类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“多合一”场所、文博建筑、农家乐等重点单位安全检查，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。要加强群众居家消防安全宣传，及时消除可燃物堆积、电气线路乱搭、消防通道堵塞等安全隐患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。**同时**，公安部门要加强各类大型庆祝、集会活动安全管控，严防踩踏事件发生。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园校舍、校车通行、实验室危化品使用等安全工作。民航部门要加强飞行机组规范管理，严查违反标准运行、无后果违章等问题，完善航空公司、机场、空管及各保障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坚决杜绝重大飞行事故征候。

三、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

要持续深入推进安徽省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

动，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到位。**一是危险化学品领域。**要严格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，突出抓好危化品企业、化工园区“两个导则”宣贯落实。当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统一部署，深刻汲取黎巴嫩贝鲁特港口爆炸事件教训，持续抓好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防范，以港口、码头、物流仓库、化工园区为重点，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专项检查治理。**二是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域。**紧盯高瓦斯、冲击地压、大班次煤矿和“头顶库”尾矿库等高危风险，加强现场检查巡查和重点部位派驻盯守，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，严厉打击突击生产、私挖盗采、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，深入开展“头顶库”尾矿库综合治理，组织开展一批尾矿库闭库销库，及时化解致灾因素。**三是建筑施工领域。**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题会精神，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有限空间安全风险隐患。要汲取淮南“7·5”塔吊倒塌事故教训，开展建设工程起重机械设备防倾覆整治。要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严禁未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。要聚焦桥梁隧道、脚手架、高支模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，严厉打击转包、违法分包和违规挂靠、无证上岗等行为。**同时**，要深入排查餐饮等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，强化金属冶炼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治理，抓好环保工程、废物处置等污染防治过程

中的安全工作，对渔业船舶、农业机械、能源、军工、轨道交通、特种设备、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开展针对性安全整治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四、突出抓好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

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项准备。要针对进山旅游、野外用火增多的情况，严格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防灭火责任，在交通要道、重点景区和山口等设立检查站，加强车辆、人员登记管理，严防火种进入山林。要督促旅游景区、林场落实防灭火主体责任，护林员、瞭望员要在岗在位，及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要加强火案侦破，对有关肇事者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，形成有力震慑。要完善气象、应急、水利、交通、文化和旅游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节日期间台风、暴雨、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会商，及时向受影响的地区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，并确保传达到基层一线，严格落实基层群防群治责任，遇有险情立即组织员工、游客、群众等撤离转移，确保万无一失。要全面加强建筑、地下矿山、尾矿库、危化品罐区等安全防范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次生事故。

五、突出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安全生产工作

要结合当前灾后恢复重建任务，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管理，推进城市排水防涝、河道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，严格

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防洪设施进行全面检查、维护和清疏。要切实做好灾后倒塌房屋重建和损毁房屋修缮工作，按受损情况分类处置。对倒塌房屋，要做好安全警示，切实防范次生灾害发生。对严重损坏房屋，没有加固价值，可能引发房屋倒塌事故，要予以拆除。对一般损坏房屋，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提出修缮加固方案，有组织实施修缮加固措施，修缮加固后方可让群众返回居住。要坚决杜绝受损房屋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发生。要加快推进受损房屋重建工作，确保倒塌房屋重建和损毁房屋修缮符合质量要求，11月底前完成第一批重建和修缮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11月30日前全部入住安全房屋。

六、突出抓好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准备

要通过各类媒体和景区景点、机场车站、高速公路提示牌等，滚动发布灾害性天气、森林火险预警信息，广泛宣传风险防范、避险逃生知识技能，指导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，提高公众安全意识，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出游。要强化节日期间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坚决杜绝空岗、脱岗和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现象，出现险情及时有效处置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做好抢险救援力量、装备、物资准备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应对、高效处置、科学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附件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国庆中秋
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安徽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

抄送：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
省政协办公厅，各市应急管理局。